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 4. 17 日
文號	第 223 號
歸檔	法分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3580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續議提案相關書圖(5案/共13頁)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續)。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三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曾鵬光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許淑貞幫工程司 (06)2991111#1352

出席者：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

列席者：陳啟進幹事、許淑貞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備註：

- 一、依104年2月26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205138號開會通知單(104.3.30召開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續辦。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委員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及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請自備水杯。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撥款：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104 年度第一次（續）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  
項目查復核小組法規覆核會議」

市公會提案  
(計\_\_\_\_\_案)

104 年度第一次（續）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  
項目查復核小組法規覆核會議」

市公會提案  
（計\_\_\_\_\_案）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4年第三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陽台開口率，應如何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莊惠名 建築師)

說明：

- 一、依100年4月22日台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二次會議，提案七決議，引用圖(5):(b)解釋；檢討陽台開口率認定，如附件(一)。
- 二、本案陽台開口率檢討，是否符合上項提案七之法規規定。詳附圖(一)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陽台開口檢討符合圖(5)(b)開口率檢討方式。

決議：

提案二：建築物凸出窗戶是否應計入樓地板面積。(提案人：洪肇陽 建築師)

說明：建築物凸出窗戶是否應計入樓地板面積(詳附件)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依本案所提建築物之凸窗均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詳附件一)。
- 二、依前案104.1.26台南市政府建雜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記錄，中提案十六所例凸窗圖例a.b.c.d增例本次結論e及f(詳如圖示)。

決議：

提案三：宏亞能源興業有限公司於南區建興段299地號興建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乙處(I類)，因工作環境特殊，需使用體力搬運且僅供內部員工使用，惠請同意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案人：蔡鐘淵 建築師)

說明：

- 一、工作性質：因搬運液化石油氣容器需要大量體力，行動不便

者無法負擔此工作。

二、建築物規模：二幢二棟一戶

(一)A棟：二樓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斜屋頂面。

(1) 1F 供騎樓使用面積：25.86 m<sup>2</sup>、門廊使用面積：1.63 m<sup>2</sup>、守衛室及辦公室使用面積：45.25 m<sup>2</sup>，合計使用面積：72.74 m<sup>2</sup>。

(2) 2F 供值夜室及檔案室使用，面積 72.24 m<sup>2</sup>。

(二)B棟：一樓鋼骨造。

供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用，面積 153.30 m<sup>2</sup>。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

(前文略)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本公司員工總人數僅 3 人，未達進用身心障礙者標準。

四、附件一：建築設計圖乙份。

附件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內容乙份。

附件三：宏亞能源興業有限公司擬進用員工總人數計劃書乙份。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免設。

二、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進用身心障礙者標準條例。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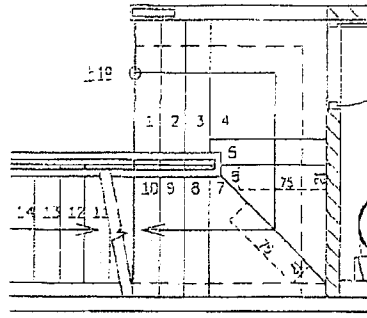
提案：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安平區新南段 80-5 地號申請  
四.

建照執照案，申請期程因期間負有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因素，

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小組會議審議准予展期。

說明：

- 一、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掛號申請，103 年 6 月 26 日南市工管一字第 1030608305 號函請領回更正，依建築法規定應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 二、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本案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及交通影響評估審議，需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且上述審議或審查作業皆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審請，符合建照掛號日 103 年 6 月 25 日起九十日內提出申請，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至 104 年 6 月 24 日。
- 三、本案為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都審審議期間因涉及車道設置位置爭議，歷經三次都市設計審議，本案已盡速修正報告書於 2015 年 4 月 9 日領取都審核准函，惟後續仍需進行開放空間預審變更、容積移轉土地捐贈等作業方得辦理建照復審，預估仍需 3 個月以上作業時程，非可歸責於起造人，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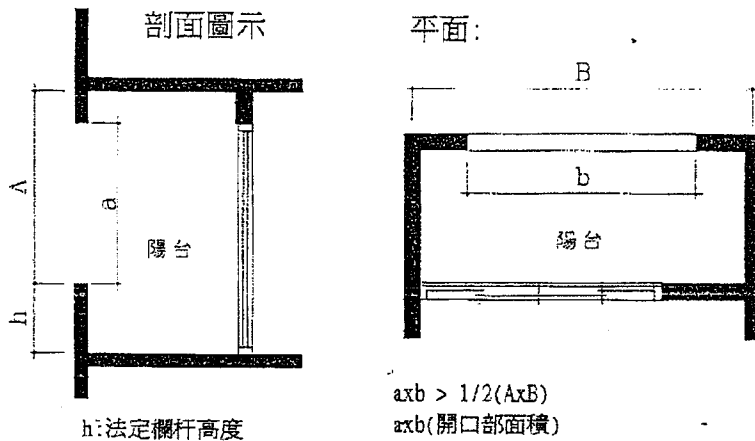


決議：樓梯階面能繪出 75 cm×21 cm 淨尺寸者，即為適法。

提案六：陽台開口率目前兩行政中心檢討方式不同。

建議：依原台南市協檢時期研討決議方式檢討（詳附件三），則較為一致。（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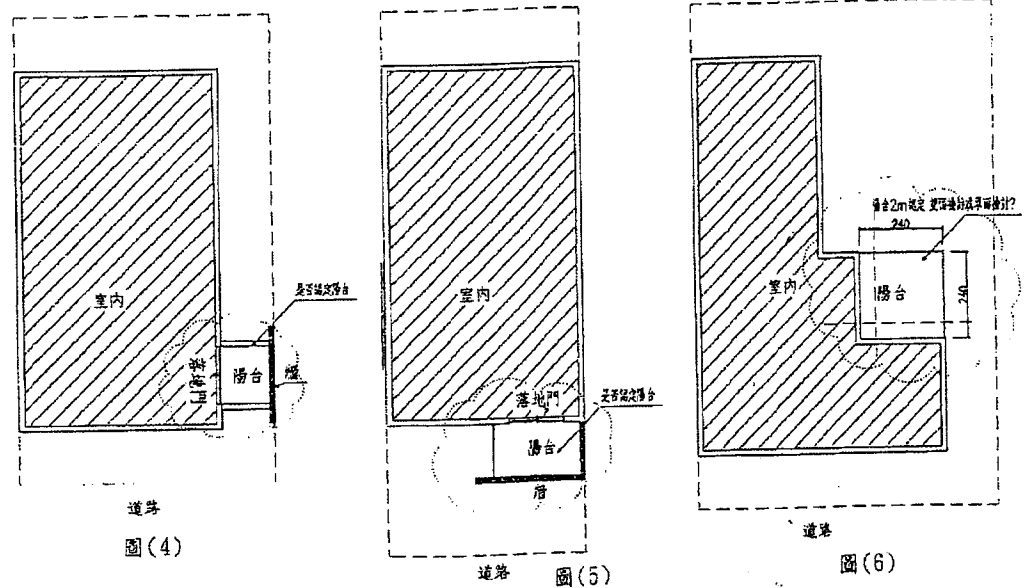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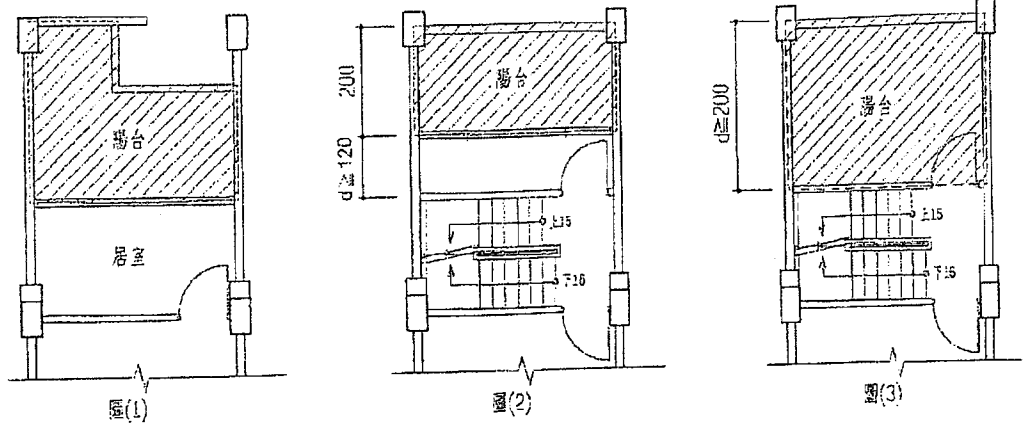
決議：陽台面臨建築線者，“正面開口面積”需大於 1/2。“開口面積”計算，依陽台正面外側開口，上緣有樑算至樑底，無樑算至版底，下緣則算至依技術規則所定之欄杆高度。至於陽台開口寬度，則勿需檢討大於“開口總寬度”的 1/5。 ※ 100年第6次提案四，重新檢討。



提案七：陽台與室內居室關係之適法性研議

建議：陽台以檢討面積限制及開口率為主，與居室之關係及出入方式並無法令規定，附圖陽台設置方式應屬非法所不許。（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本案下列結論會員有不同認知的部份，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註：「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指建築物室內空間或代替柱中心線的區劃範圍之中心線。[規則圖 1-3-(2)及圖 1-3-(3)]。

「陽台開口」指面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的陽台正立面之開口。

圖(1)：陽台面臨建築線者，需檢討陽台正面開口 $>1/2$ 。又由陽台各外緣向外牆中心線扣除 2m 不計入建築面積。

圖(2)與圖(3)：(待營建署釋示後再決議)

每層至少需有 1 間 1.2m 以上之居室或其他用途空間，作出建築物外牆門窗區分，則其餘範圍均可全部作為陽台使用，但超過  $1/8$  或  $8 \text{ m}^2$  的部份，需計入停車空間檢討。

圖(4)：陽台正面需離地界線 1m 的條件下，再檢討正面開口面積需 $>1/2$ ，故此圖例不准。

圖(5)：(a)陽台正面開口率檢討，需 $>1/2$ 。

(b)陽台開口率檢討，如陽台正面已有離地界線 1m 者，得以放寬檢討陽台三面開口大於三面合計值的  $1/2$  即可。其中因地界線限制，需作防火牆分隔者，該面之面積不算，僅檢討其餘各面合計值的  $1/2$  即可。上述圖(1)-圖(4)均得適用。

圖(6)：L型建築物之陽台，可由陽台外緣各點向建築物兩面外牆中心線各扣2m，不計入建築面積。

提案八：關於設置免計(或計入)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 92.08.25 號函解釋令：…。惟非區分所有建物因無共用部分，無法擇於公寓大廈公用部分設置，故『機電設備空間』限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設置淨寬度小於二公尺或計入容積之機械室，是否須經技師簽證？(依上開函釋，應是欲設置淨寬度大於二公尺且不計容積之機械室，方須經技師簽證)。

決議：機電設備空間如有計入容積率內，則可免經專業技師簽證。

提案九：「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提請確認。  
(提案單位：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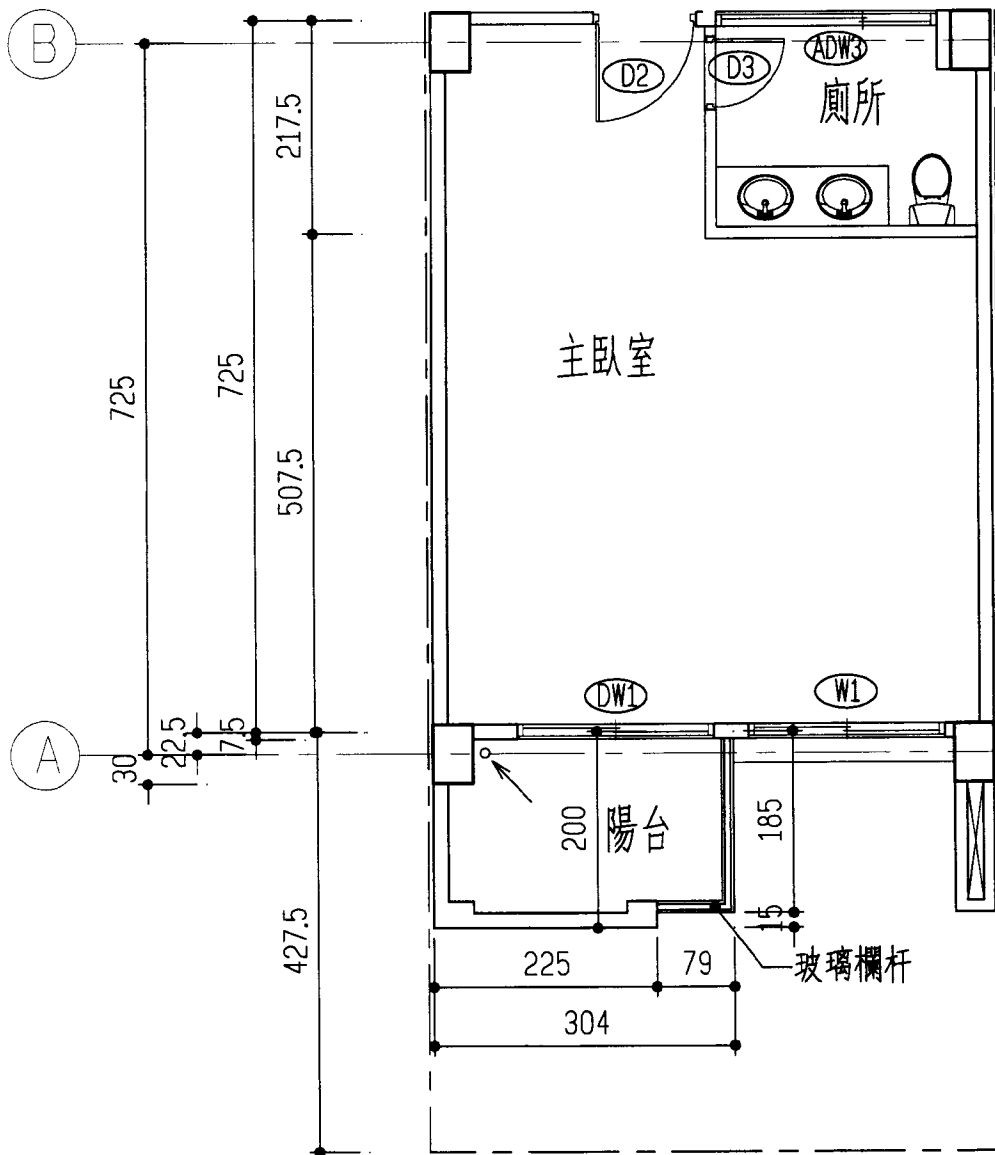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原台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二、原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款：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決議：

- 一、永華行政中心依「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辦理。
- 二、民治行政中心之「建築基地正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土地，亦得以空地計算。」留待未來永華行政中心修法時參考。

# 附圖(一)



3F陽台開口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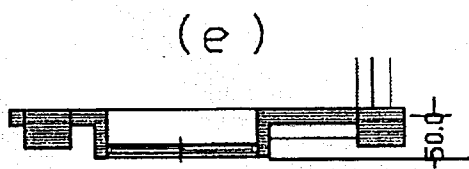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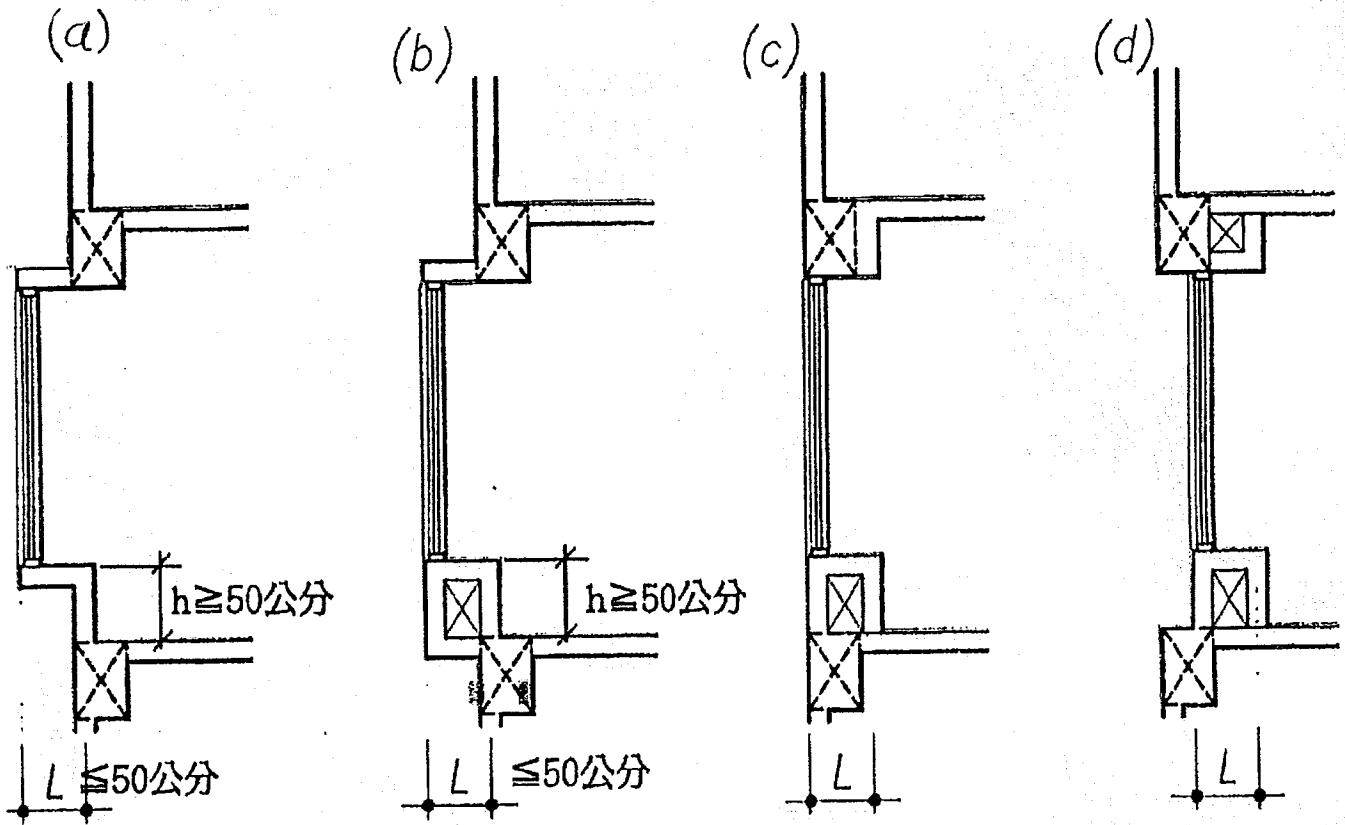
$$(0.79+1.85)*1.7=4.49\text{m}^2 > (3.04+1.85)*1.7/2=4.16\text{m}^2\text{...OK}$$

## 參層平面圖

(市)提案一附件(A)  
P7

附件

圖例a~f 窗台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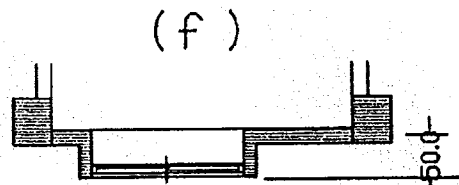


平面圖

e



剖面圖



平面圖

f



剖面圖

(市) 提案二, 附件 11  
P8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外牆上方外突結構露樑投影之部分，免計入陽台檢討。
- 二、本案造型飾板投影之部分，得否免計入陽台檢討，擬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建築物外牆結構露樑之投影部分，得免計入陽台面積檢討(採通案決議)。
- 二、本案貳層露台上方水平造型飾板之投影部分，得免計入陽台面積檢討(採個案認定)。

提案十六：建築物設計窗台成外突窗時，有關檢討面積計算之疑義詳本案相關圖例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因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規定，均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內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而有關外突窗並未限制外突深度及窗台高度，故需研商統一規範，以利設計規劃及審查作業，請參閱圖例 a~d 窗台類型，如上述 a~d 窗台類型且深度小於 50 cm 以下，且窗台無法使用時，是否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圖例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檢討。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外牆設置外突窗台時，得依本案附件(a)、(b)圖例檢討，但其中 L 值(自牆心起算至窗戶外緣之深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且窗台(窗戶台度)高度不得小於 50 公分。

提案十七：有關大橋國中第四期校舍工程增設防空避難室，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升降機乙事，提請討論，詳如說明。(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本提案附件，本案申請建築物為地上二層、地下一層建築，用途為體育館，於地下一層增設防空避難室，本案建築物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升降機？

(市)提案二. 附件(一)

P9



# 計 劃 書

本公司於 103.11.19 新設立，主要業務係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及運送，初期將聘請 3 名員工，進行搬運液化石油氣容器工作，分送至各瓦斯行，待硬體建置完成後將正式營運，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亞能源興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彥碩




統一編號：54571651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市)提字三 附件(二)  
P11



名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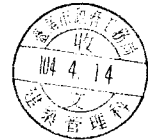
(市)提字三附件(3)  
P12



# 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 函

通訊址：7106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17 號  
聯絡人：廖家琪  
電話：(06) 3120016 傳真：(06) 3121467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博南市字第 10400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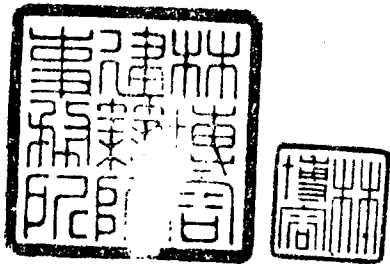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檢送 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80-5 地號新建房屋請照案，有關建造執照展延送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 年第一次復核會議(續)審議附件，敬請 查核。

說明：

- 一、本所受託辦理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本市安平區新南段 80-5 地號等 1 筆土地興建店舖集合住宅建造執照。
- 二、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掛件在案，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貴局審查完成，案件暫存，須六個月內修正完竣，因本案為都審案件得再展延六個月。
- 三、本案因都審期間車道設計位置爭議，歷經三次審議(附上審議公文)，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修改或拖延。故函請復核小組審議。

許淑貞



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林博容

(市)提案四-附件(1)  
P13

正本：台南市政府

工務局 104/04/14



1040369669

林博容又  
應研內品格

日期	2015年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作業內容	申請日期：2014/6/25 暫行日期：2014/6/26 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08305號 2014/12/25 原規審 2015/06/24 展延展審														
建築執照	掛件日期：2014/06/25 審查日期：2014/08/22 核准日期：2014/10/22 南市工管一字第1031000695號														
開放空間預審	掛件日期：2014/06/23 審查日期：2014/08/22 核准日期：2014/10/22 第二次都市設計審議：2014/11/13 第三次都市設計審議：2014/12/30 第四次都市設計審議：2015/2/12 核准日期：2015/4/9 變更設計掛件：預定2015/04/20 審查日期：預定2015/05/20 變更設計核准：預定2015/07/27														
都市設計審議	掛件日期：2014/06/23 核准日期：2014/11/13 府都設字第1031096583號 府都設字第1031258111號 府都設字第1040169683號 府都設字第1040384710號														
發展軸容積放寬	掛件日期：2014/06/25 核發試管函日期：2014/8/21 府都管字第103079425號														
容積移置	掛件日期：2014/06/25 核准日期：2014/12/8 變更掛件日期：2015/1/12 變更核准日期：2015/2/10 南市交綜字第1031157457號 南市交綜字第1040147001號														
交通影響評估	掛件日期：2014/06/30 核准日期：2014/12/8 變更掛件日期：2015/1/12 變更核准日期：2015/2/10 南市交綜字第1031157457號 南市交綜字第1040147001號														

核准日期前可完成  
 逾期後審口開

(市)提第(四)一併(件)(二)  
 P14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7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608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知改善單影本

主旨：貴公司(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於本市安平區新南段80-5地號等1筆地號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一案，經查尚有部分文件未盡妥善，請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領回，並於接獲本函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103年6月25日申請資料(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00906400號)。
- 二、案件查詢網址：<http://210.69.40.24/mainser.jsp>。

正本：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市)提第...-附件(3)

P15

影本與正本相符

104 年度第一次（續）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  
項目查復核小組法規覆核會議」

縣公會提案

（計\_\_\_\_案）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104 年第 1 次復核會議南縣建築師公會提案**  
**(續議案件)**

提案一：起造人陳瑞珠委託設計座落於臺南市白河區河東段 631-9 地號申請住宅新建工程案，建築物為防火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居室外牆鄰防火間隔開口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本編第 110 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份，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其牆上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今同一居室之兩側分別面鄰不同方位之基地境界線，於檢討本條所稱之「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定時，究係指該每一側開口面積分別在 3 平方公尺以下即可，或兩側累計開口面積在 3 平方公尺以下？執行恐有疑義。爰提請本會討論後再提本市建(雜)照複核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附件：〈附件 p1〉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同一居室之兩側分別朝向不同方位之開口，其面臨各方位之基地境界線檢討防火間隔之規定時，得分別就不同方位之開口面積合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4 款規定。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採) P1

提案二：工廠類自動倉庫得否依第5類設置標準，依實際情形放宽設置標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59條規定工廠建築停車設置標準第4類超過500 m<sup>2</sup>部份每250 m<sup>2</sup>設置一輛。
- 二、所設計之自動倉庫面積達12000 m<sup>2</sup>，由前室貨物處理區(約700 m<sup>2</sup>)及置物貨架處理區(約11300 m<sup>2</sup>)所構成，實際工作人員只分佈在前室貨物處理區依工業局核定人數為9人(24小時9人分成三班製作業)，其它貨架區人員無法進入作業。若依停車設置標準應設46台，與實際工作人數相差甚多。

附件：〈附件 p2~3〉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得認定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第五類(前四類以外建築物)，惟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係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但於內政部未訂定前，是否本府先另定之？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三：建築物設計窗台成外突窗時，有關面積計算之疑義，再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本府工務局104年1月26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3年第11、12次復核會議已有決議，合先述明。依103年第11、12次復核會議記錄決議得依圖例(a)(b)檢討(詳附件1)
- 二、唯一般平面設計時常將柱梁作外露設計，以減低室內空間柱梁占用面積，如附件2圖例類型之窗台，是否仍符合前次會議記錄之窗台型式，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主文 p2>

(果) p2

附件：〈附件 p4~5〉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圖例類同 104 年 1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 年度第 11、12 次復核會議提案 16 決議圖例 b，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四：本案位於中西區老舊社區，基地狹小，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確為畸零地。唯鄰地已興建完成，得否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七條規定，准以建築？詳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附件：〈附件 p6~7〉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按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略以：「基地面積畸零狹小者，非經補足所缺深度及寬度，不得建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不能合併建築使用。…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四、現況為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之建築物。」。合先敘明。
- 二、本案鄰接土地現況業已建築完成之鋼（鐵）造建築物者，即符合該條規定，得以建築。
- 三、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五：申報開工前，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設施審查時，圖說管線稍有異動，水利局即要求辦理建照變更作業後始續為審查，影響開工申報進度，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

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附 件：〈附件 p8~9〉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按建築法第 10 條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又建築法第 39 條略以：「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合先敘明。

二、有關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已辦理審查完竣後，如原核准設計圖說或施工與原核准之污排水設備圖說未盡相符者，建議得於竣工時備具竣工平面圖說及現場施作照片，一次辦理查驗。

三、建議由工務局邀請水利局協商更有效率的實施方式，以資簡政便民。

四、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果) P4

<主文 p4>







寄件者：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署長信箱系統 <cpamail@cpami.gov.tw>

收件者：arjr@arjrtw.com

日期：Mon, 16 Feb 2015 09:11:13 +0800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答復通知



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 先生/小姐 您好，  
您於 2015-02-11 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提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檢討自動倉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得否放寬規定」1節，案件編號：1040211005，茲答復如下：

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 您好：

貴公司於104年2月11日寄給署長的電子郵件（1040211005），提及自動倉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事宜1節，茲答復如下：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倉庫屬第四類建築物用途，其停車空間之設置標準，都市計畫內區域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都市計畫外區域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又同條說明(一)明定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是停車空間之設置係依據該條說明(一)所示之總樓地板面積核計，尚無依工作人數核計之規定。

2. 所詢自動倉庫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涉個案事實認定，屬地方政府權責，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以上答復，供您參考，您若仍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歡迎隨時來電洽詢，感謝您的來信。

本案聯絡人員：王鵬智

聯絡電話：(02) 8771-2703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內政部營建署 敬啟

再次感謝您的來信，若您還有任何問題可連絡以下人員

本案聯絡人員：王鵬智

聯絡電話：(02) 8771-2703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內政部營建署 敬啟

並邀請您撥冗填寫滿意度調查表，此表格將開放五天，歡迎您提供具體建議給我們。

## 【滿意度調查表】

本信件由系統自動發送，請勿針對信件回覆。

(單)P7

[提案三附件1]

圖例 a~d 窗台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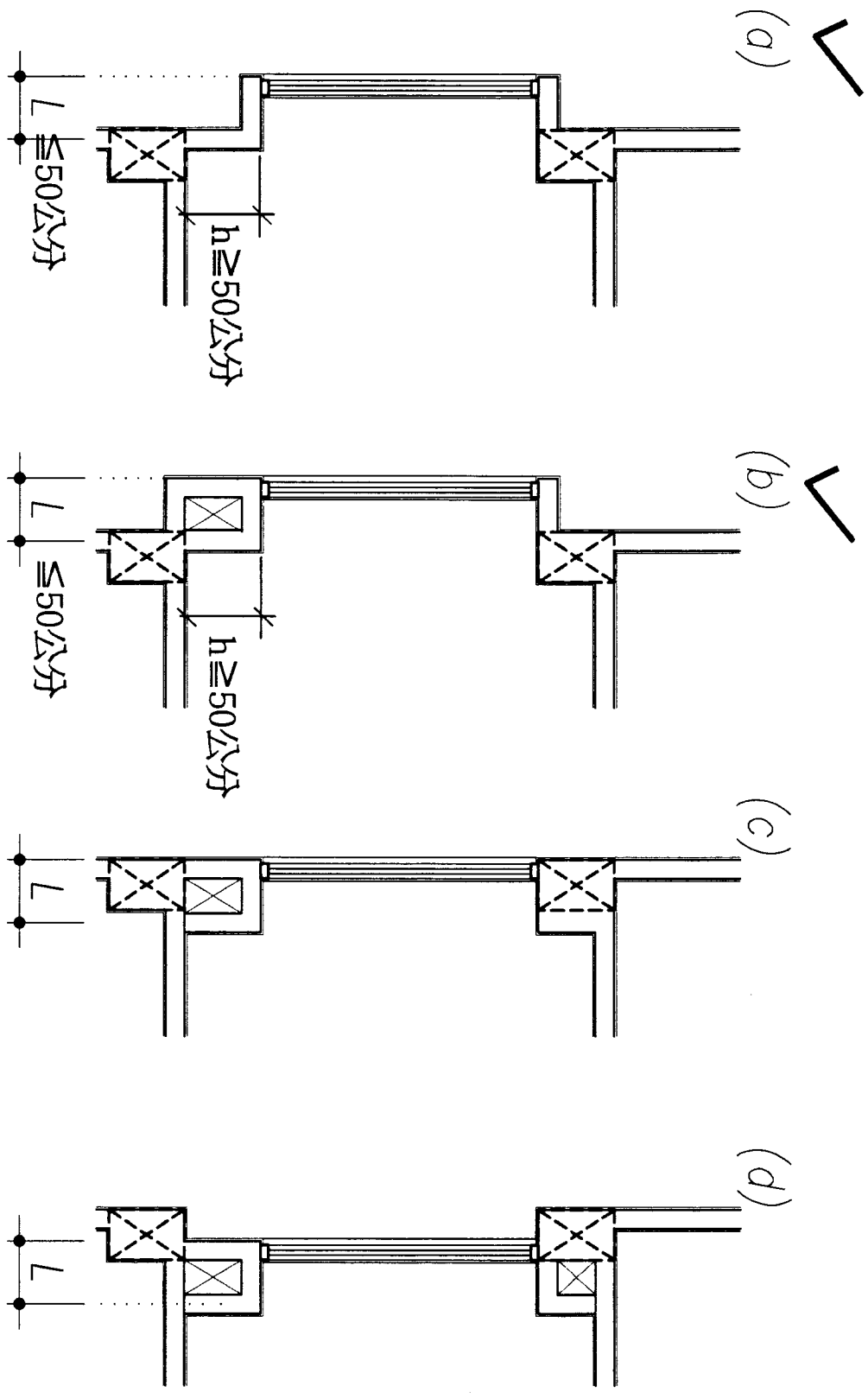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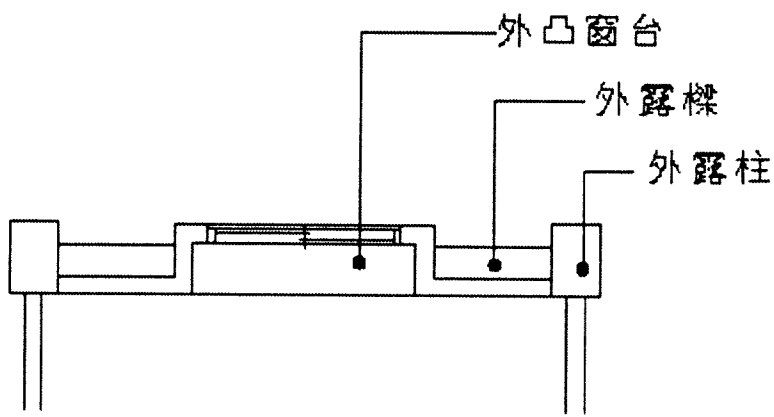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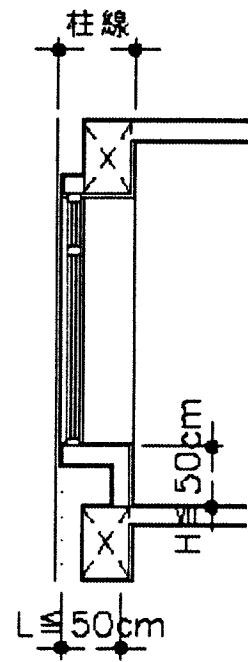


圖 98

[提案三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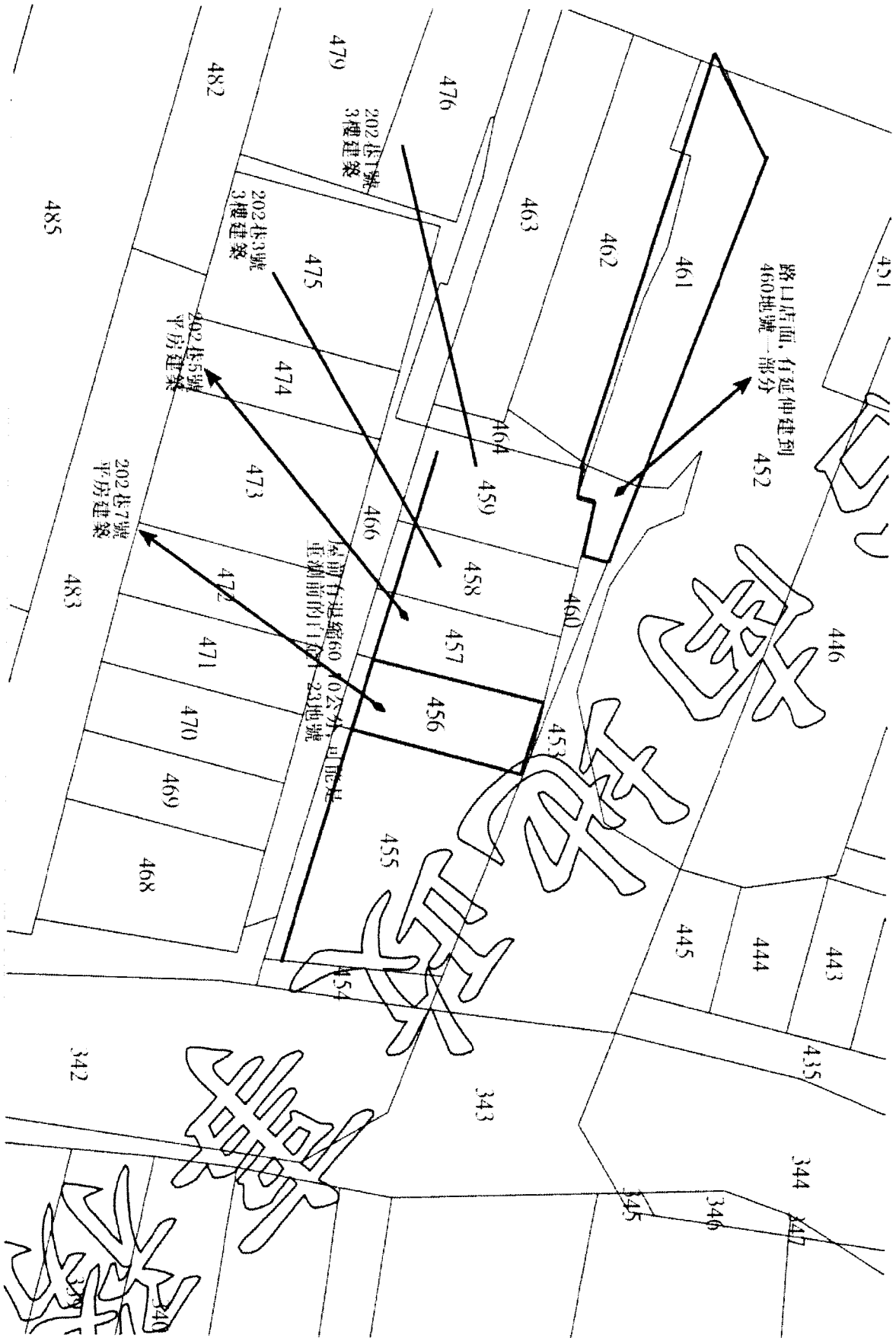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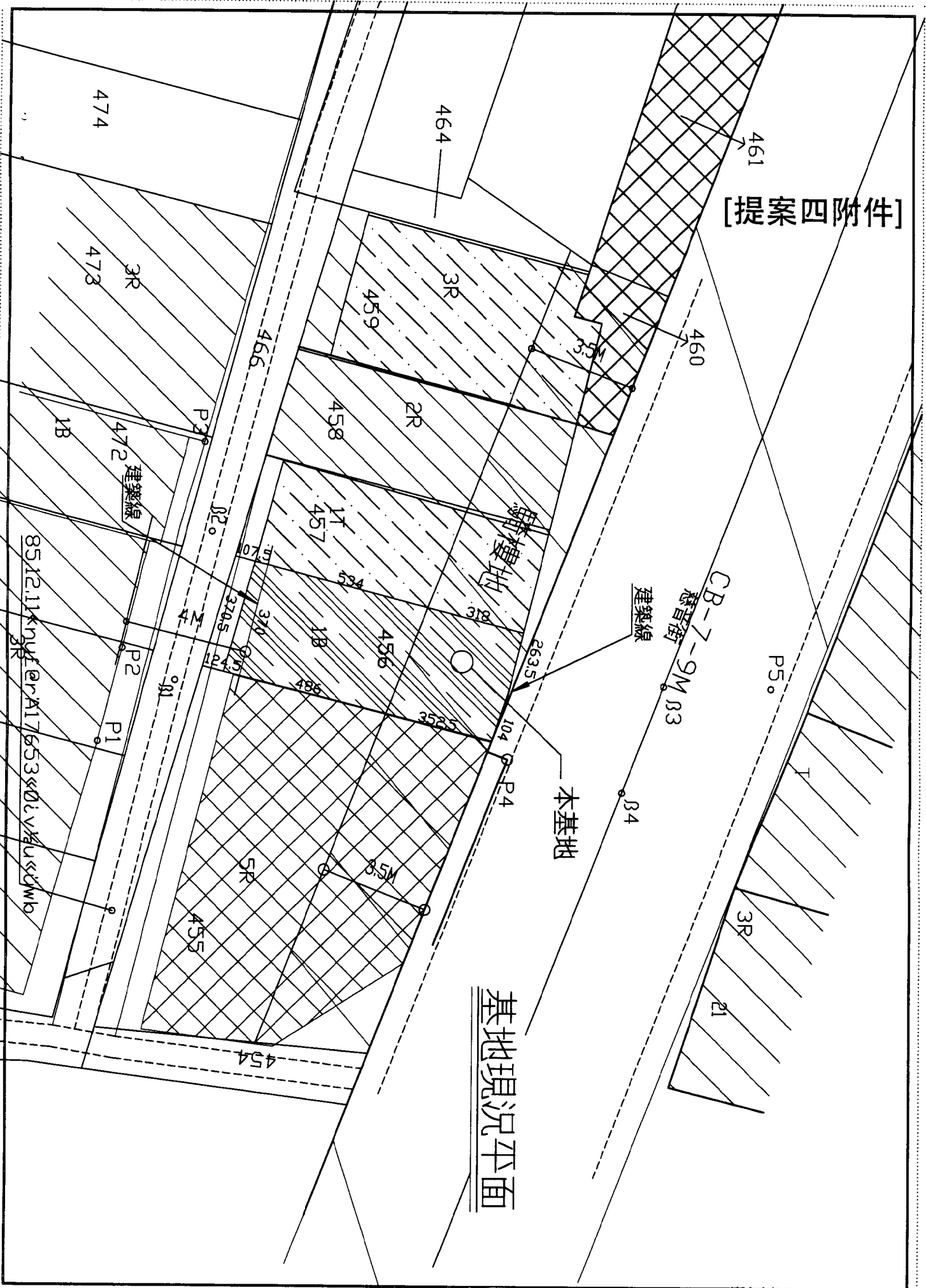


剖面圖

(景) P9



(果) P10



[提案四附件]

基地現況平面

本基地

慈音街  
CB-7-9M B3

建築線

建築線

851211knyf@rA17653<<0iV&U<<Wb0

(果) 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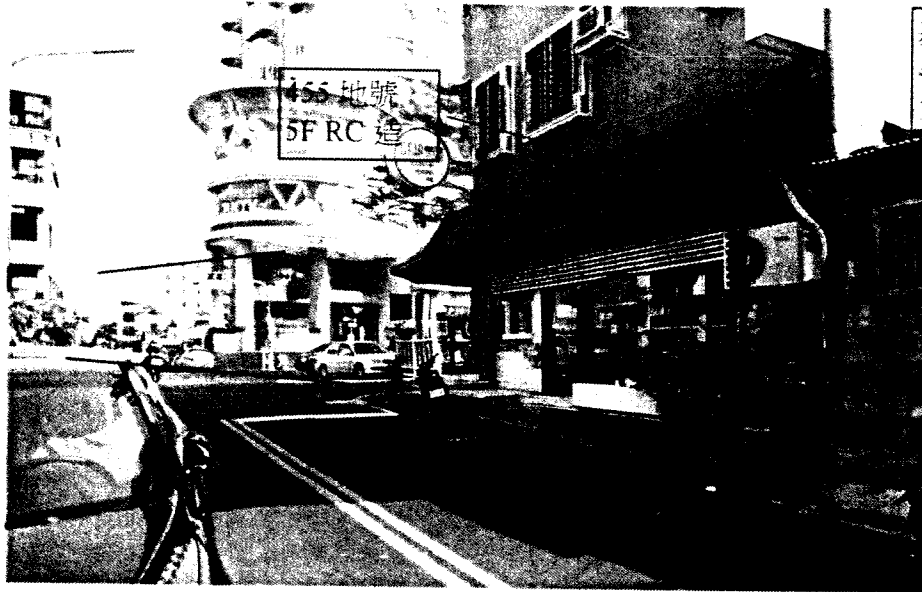
附件p7

#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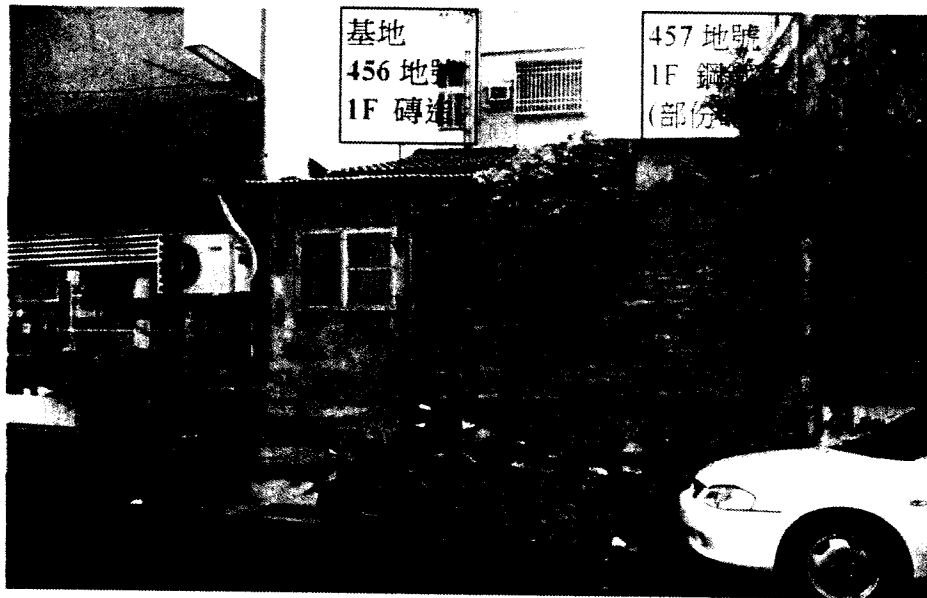
起造人:

座落地號: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456 地號, 共 1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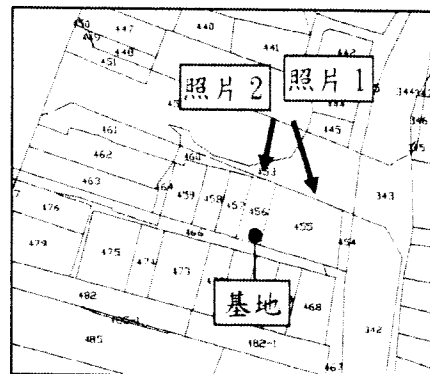
照片 1



照片 2



- 說明:
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 15 天為限。
  2.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的拍攝日期。
  3. 拍攝時間: 104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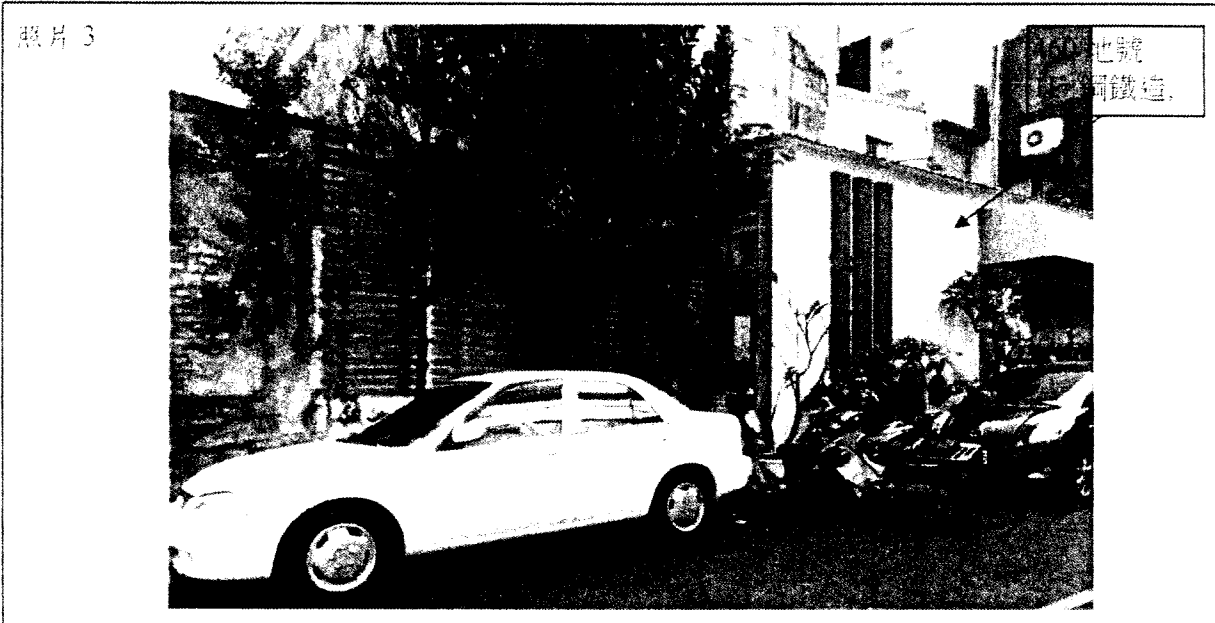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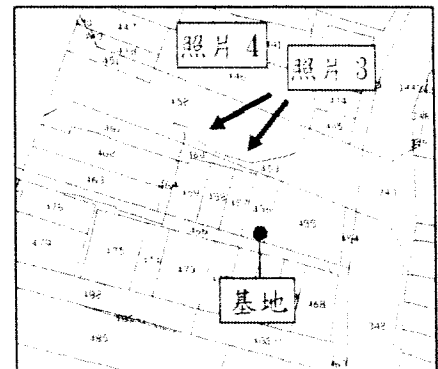
#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 [提案五附件]

起造人: \_\_\_\_\_

座落地號: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456 地號, 共 1 筆



- 說明:
1.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 15 天為限。
  2.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欄的拍攝日期。
  3. 拍攝時間: 104 年 3 月 1 日



(原) 13

<附件p9>